

釋憲案補充理由狀

案號：

關係機關： 內政部

法定代理人 江宜樺（部長）

委任代理： 劉文仕（內政部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詳卷

訴訟代理人： 尤英夫律師 詳卷

有關王煒博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提出釋憲案，茲再補充理由如下：

壹、前言

本件聲請解釋案，大法官會議同意加以解釋，而非輕易決定不受理，想必認為本件有其重大意義，尤其在今天之民主社會，新聞自由甚為重要。即係如此，自有必要先探討新聞自由、隱私權與新聞自律間之關係。然後再討論系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在憲法上是否合憲。

一、新聞自由意義與其重要性

依新聞學者之說法，所謂之新聞自由，包括採訪自由、傳遞自由、發表自由與閱讀、收聽自由等方面。但是隨著時代的進步，它的含意應該更具廣泛。

在自由民主社會裡，政府是保護人民，維護與落實民意的機器，為了確保民意的實踐，人民不僅參與公共政策的形成，抑且監督公共政策的實現。而這些，必須依賴新聞媒體提供完善的資訊，更需依賴新聞媒體監視政府公職人員的行為。提供完整的資訊，監視公職人員行為，換個角度來說，也就是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要求。在這一前提之下，新聞媒體享有新聞自由，便成了民主與獨裁分野的重要指標。

新聞媒體因為報導、評論與引導社會輿論，受到人民相信與支持，成了政府權力以外的第四權。新聞自由成了評估民主政治的重要指標。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確對於言論及出版自由加以保障。而在今天，言論及出版自由保障，也包括新聞自由的保障在內。在過去，有很多的大法官會議已就保障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表示過意見，認為應受憲法之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一四號、第五七七號及六一七號解釋在案。（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

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

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釋字第四一四號解釋)

出版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

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

二、憲法保障隱私權

根據 Black 法律辭典，隱私權是指不受干擾，單獨自處的權利。個人免於不當曝露於眾的權利。在個人或公司選擇下，隱藏他自己財產不受公眾深究的權利。

在美國著名法學家普素 (William L. Prosser) 所著隱私權一文中，並未試圖對隱私權下定義，但指出隱私權的違反並不是屬於一種侵權行為，而是混合四種侵權行為，侵害四種不同利益，祇是以統一的隱私權侵害為名罷了。這種權利就是古力法官 (Judge Cooley) 所說的不受干擾而能獨處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至於四種侵權行為有如下述

- 1.對於原告隱遁、獨居或私人事務的隱私權侵害 (Intrusion upon the plaintiff's seclusion or solitude, or into his private affairs)。易言之，侵犯他人私生活的寧靜。
- 2.公開暴露使原告尷尬的私人事實的隱私權侵害 (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 about the plaintiff)。易言之，宣揚他人私生活的秘密。
- 3.在公眾前使原告遭受誤解的宣傳的隱私權侵害 (publicity which places the plaintiff in a false light in the public eye)。易言之，使他人處於公眾誤解的地位。
- 4.為被告利益擅用原告姓名或肖像的隱私權侵害 (appropriation, for the defendant's advantage, of the plaintiff's name or likeness) 易言之，利用他人之特點從中牟利。

本案之跟追尾隨他人的行蹤，偷聽他人的私談等行為，屬於第一類的隱私權侵害，

我國憲法雖然未提到隱私權或保障隱私權，但學者通說均認為，隱私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人民權利範圍。而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釋字第五八五號、

釋字第60三號、釋字第五三五號與第二九三號等解釋，亦承認人民隱私權之存在。

三、新聞媒體與隱私權間的衝突

隱私權觀念的開始，來自哈佛大學法學院高材生華倫夫婦，私生活的細節被報紙的過度渲染，於是才有華倫與布蘭蒂斯(後來的美國聯邦法院大法官)兩人合著登在哈佛法學評論的「論隱私權」一文。進而美國判例與法律逐漸應運而生。由此，可以看出隱私權與新聞媒體的密切關係。

隨著文明的日進千里，科技的日益更新，電子竊聽器及其傳達設備、高倍望遠鏡及照相機、夜間紅外線偵視器、袖珍型錄音機及各種視聽工具的大量普遍使用，個人隱私權被侵犯、被干擾的機會大量增加。而進行侵犯隱私權的人，也不限於個人，不限於新聞媒體，更可能及於各行各業（如僱主、保險公司），以及政府情治單位人員和各單位。不過新聞媒體傳播層面既廣大，其普及又迅速，其影響力量更直接扣緊人們心弦，因此，對一般人而言，新聞媒體對個人隱私權的侵犯，當然引起人們的十分敏感與重視。

而在另一方面，社會知識水準愈益提高，人們不僅要求身體方面不容他人任意侵犯，要求財產權力確實保障，更在精神生活領域，要求更多的內涵，其中私生活免於受到各種干擾，也就是要求隱私權的明確保障。

但是，新聞媒體，尤其是狗仔隊，在新聞自由的披衣下，為了滿足人們知的權利(或者低級興趣)，擴張了它的活動範圍，揭發瘡疤，挖掘個人隱私與內幕，侵犯個人私生活的安寧，嚴重影響受害人的起居生活與精神寧靜。對未受害人們來說，他們當然不希望自己同樣地受害，可是對於他人的隱私，卻表現了高度的粗俗好奇，欲窮千里目，巴不得新聞媒體多多探究加以深入報導。於是無形中，鼓勵新聞媒體不斷侵犯他人隱私權。但在另一方面對於隱私權受害的人來說，卻是坐立難安，無法忍受。他追求個人幸福與快樂的權利，受到嚴重挫折。他的隱私權愈來愈縮小，而他保有隱私權的範圍愈小，他的精神痛苦程度卻愈大。

像這樣，新聞媒體要擴張它的新聞報導範圍，難免侵犯個人的隱私，而個人卻要保護他的隱私權不受侵犯，兩者互相衝突，互為矛盾，如何保持兩者權力的平衡，維持和諧均勢的關係，一向是值得再三探討的課題。

當然，群居社會，人們彼此本屬互相依賴，互相干擾；不可能像魯濱遜飄海獨居，完全與世孤立。故如干擾與侵犯程度，為社會通常觀念所容忍與許可時，則受干擾與侵犯的個人必須加以接受。但這種社會觀念通常所容忍與許可的範圍是如何呢？這個答案也許會隨時空而異。但至少今天的大法官們可以提供一部份答案。

四、新聞自律的重要性

在一個新聞自由愈發達的國家，雖然新聞工作人員被賦予權力（第四權），可以盡情揮舞他的刀筆或照相機，刻劃或攝取他所看到的或心目中的人物，可是權利

之所在亦是責任背負之所在，他也有義務善盡社會責任。如果一味濫用新聞自由，而妨害社會公共利益或損害他人名譽及正當權利，新聞工作人員一定要受到社會唾棄與人們的責罵。當然，他也很可能要受到法律上一定的處罰。

而在先進國家，新聞工作人員除了要受到社會唾棄、人們的責罵與法律上的處罰之外，尚受到新聞同業的非議責難與排擠。這是因為由於新聞同業的多年努力，已經建立廣受業者遵守的行規，也就是建立一套新聞自律組織，並且已運行很長的時間。

但是在台灣，雖然有很多人大聲疾呼新聞媒體要新聞自律，可是成效不佳，反而新聞媒體成了社會亂源。這是眾所週知的憾事。

貳、反駁部份

茲先針聲請人王煒博先生解釋憲法聲請書中之聲請釋憲理由，反駁如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並未剝奪新聞記者之新聞自由

(一)、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並未懲處新聞從業人員進行採訪時之行為。自無所謂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規範之比例原則：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其立法理由，是說「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免妨害他人之自由行動。」。該條文列於第四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顯然立法者訂定本條文，是要政府機關保護他人之「身」(行動自由)及「心」(心靈平靜即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不相干，亦不會剝奪新聞記者之新聞自由。

上述法條之處罰，是因為有人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已侵犯到憲法所保障的個人基本權利(隱私權及個人廣告權)、行動自由與個人追求幸福的權利。並不是針對新聞記者而來。此一規定與處罰，有其目的之正當、手段之必要與限制之適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新聞記者之新聞採訪行為有千百種，不一定要跟追他人。透過採訪對象之親朋好友或其週遭人士，甚或是不認識之目擊者，以電話或網路或傳真或其他之方法，均可以進行新聞採訪，或甚至由熱心人士提供，根本不需採訪。聲請人說上述條文會剝奪新聞記者之新聞自由，未免太小看新聞記者之技術與方法。。

- 2.退一步言，縱有懲處新聞從業人員進行採訪時之跟追他人之行為，亦未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規範之比例原則：

新聞從業人員進行採訪時，如果被採訪者未加以拒絕或很高興接受採訪，那是被採訪者的自由。但被採訪者也可以拒絕，因為他們沒有接受採訪的義務。但是新聞記者經拒絕後，仍然持續跟蹤、監視，甚或像本件之長期監視、跟追與違法之竊聽或竊錄與他人對話之行為，早已使苗華斌先生心生恐懼與不安。又因恐害怕記者亂加報導，以致不敢隨意外出，等同蘋果日報記者群佈下天羅地網，限制了苗華斌先生等人之行動自由。阻礙苗華斌先生等人追求憲法上所保障的每個人追求幸福生活的權利。(詳見附件一:王煒博聲請釋憲案中之完整事實)。在此情形下，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加以懲處新聞從業人員之跟追他人之行為，並無不當。敬請注意，這種處罰並不是處罰新聞報導的內容，而是處罰超過合法與合理的採訪行為。何況，這種處罰跟追他人行為，也因為如上所述，新聞採訪不見得要跟追他人，更談不上會剝奪新聞記者的採訪行為。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Branzburg v. Hayes*, 408 U.S. 699 (1972) 案件(新聞記者拒絕在大陪審團作證而被處罰的案件)中說:「我們被警告說，拒絕提供新聞記者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消息來源特權的話，將侵蝕媒體去採集與散播新聞的自由，但歷史告訴我們的，可不是如此，如同前所述，common law 並未賦予那種特權，而在 1958 年以前，也沒有人有這樣憲法上的主張。從美國開國以來，沒有憲法上的保護消息來源特權，新聞界還不是已經營，而且相當成功。」

(We are admonished that refusal to provide a First Amendment reporter's privilege will undermine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to collect and disseminate news. But this is not the lesson history teaches us. As noted previously, the common law recognized no such privilege, and the constitutional argument was not even asserted until 1958. From the beginning of our country the press has operated without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for press informants, and the press has flourished.) (也就是說，在該案，最高法院認為新聞記者依憲法第一修正案，並沒有保障消息來源特權。)

總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適用到新聞記者，並不會影響新聞記者的採訪。也不會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另一方面，本件僅處罰新台幣一仟五百元只是象徵性的處罰而已，與蘋果日報大量發行報紙刊載受害人苗華斌先生之隱私新聞，以圖巨額牟利，就兩者權衡而言，反失比例相當，對受害人更屬不公平(應有更重之處罰才對)。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未剝奪新聞記者之工作權:

1. 解釋憲法聲請書中，部份見解，包括::(一)、新聞報導為現代民主自由社會必備之「第四權」。(二)、新聞自由為制度性的基本權利。關係機關均表贊同。
2. 至於記者因新聞報導而需調查受訪者之部分行程，以便進行採訪查證，並據以至受訪者可能出現之地點進行第一次查訪，係屬正當行為，如有跟追亦屬合

法。不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列「無正當理由」及「跟追」之範疇。

但因被採訪者已經多次拒絕，甚且委請律師四次發信警告，而蘋果日報在接獲律師信函後，仍然繼續跟追，而限制了受害人之行動自由、侵害隱私權、阻礙受害人追求幸福生活的權利，即屬「無正當理由」與不法之「跟追」：

(1)、本件聲請人之解釋憲法聲請書中所敘述之事實，並非事實之全貌。請參見附件一之王煒博聲請釋憲案中之完整事實。要特別要強調的是在：

甲、蘋果日報認為苗華斌先生屬商場上知名人物，甚具娛樂報導之價值，且是很好的商業賣點。為了賺取巨大金錢上的利益，不僅不顧目標對象心理之感受，不僅不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保護善良老百姓之良法美意，更且非法長期監控、跟蹤與違法之竊聽或竊錄與目標對象對話之行為。明顯戮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

乙、蘋果日報為了在其發行之報紙上創造商業上的價值，特別精心設計本案之計劃。動員該報社記者多人，分工合作，分頭進行，包括各人長期跟追孫正華與苗華斌之行為、撰寫報導文字、拍攝苗華斌與孫正華兩人在一起之照片。其中之一記者就是本件聲請釋憲案人王煒博先生。可以合理地說，表面上聲請釋憲案的人是王煒博先生，實際上，聲請釋憲案的人是蘋果日報。但不論何人聲請釋憲案，均無礙要借藉本案，測試大法官對狗仔隊作法之看法。因此，本案審理之對象不是針對聲請釋憲案人王煒博先生個人而已。實際上是王煒博先生及其背後的蘋果日報。代表苗華斌先生的律師多次存證信函亦是寄給蘋果日報，可供參考。而王煒博先生也承認有看過存證信函或知道有此事。

丙、蘋果日報及記者可以大聲地說，我國是遵重新聞自由的國家，法律也保護新聞記者採訪相關人物的權利。他們對苗華斌先生進行採訪，怎麼會是沒有正當理由？問題是：受訪對象苗華斌先生早已不滿，甚至委請律師兩次以存證信函明白表示抗議及反對，最後要以法律訴追記者責任，在怎麼說，記者的採訪行為已經沒有正當理由再去跟追目標對象。

丁、苗華斌先生因長期受到蘋果日報記者群之監控、跟蹤與違法之竊聽或竊錄對話之行為，心裡產生恐懼與不安。又因恐害怕記者亂加報導，以致不敢隨意外出，等同蘋果日報記者群佈下天羅地網，限制了苗華斌先生等人之隱私權、行動自由、阻礙苗華斌先生等人追求憲法上所保障的每個人追求幸福生活的權利。

綜上所陳，聲請解釋中之事實並非實在，或根本不存在。欠缺本件聲請解釋案之事實正當基礎。

(2)、本件聲請人及其他的蘋果日報記者多次採訪苗華斌先生，苗華斌先生並

未配合接受採訪，且無接受採訪之義務。最後，苗華斌先生忍無可忍以四封存證信函加以警告。此際記者之採訪，已非「正當理由」，其繼續「跟追」已屬騷擾與侵犯隱私，非法律之所許，已敘述於前。

3. 再退而言之，**新聞記者之新聞採訪行為有千百種，不一定要跟追他人。如果要跟追到他人後，才有新聞，那全世界都沒有新聞了。**事實上，更多的是透過採訪對象之親朋好友或其週遭人士，甚或是不認識之目擊者，以電話或網路或傳真或其他之方法，均可以進行新聞採訪，或甚至由熱心人士提供，根本不需採訪。既不需跟追，自無所謂因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而失去新聞記者工作權之可言。

至於聲請人聲稱基於新聞媒體之公益性，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原欲規範嚇止跟蹤狂或其他不法犯罪之跟蹤行為所制定之原意有別云云，亦與本件不同。本件受害人苗華斌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負責人或董監事，與公益或公共事務根本扯不上關係。完全是蘋果日報在炒作新聞而已。

三、記者因新聞報導而進行採訪時遭受訪者不予回應甚或拒絕採訪者，記者為盡查證義務之必要性而仍盡責採訪者，是否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經勸阻而不聽者」之範疇？

按新聞記者進行採訪時，如果被採訪者未加以拒絕或很高興接受採訪，那是被採訪者的自由。但被採訪者也可以拒絕，因為他們沒有接受採訪的義務。

但是新聞記者經拒絕後，竟然持續跟追、甚或像本件之長期監視、跟蹤、違法之竊聽或竊錄與他人對話之行為，早已使當事人心生恐懼與不安。又因恐害怕記者亂加報導，以致不敢隨意外出，等同記者群佈下天羅地網，限制了當事人等人之行動自由。阻礙當事人追求憲法上所保障的每個人追求幸福生活的權利。當然就是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列「經勸阻而不聽者」之範疇。

另外，**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新聞記者採訪之對象，有權不接受記者之採訪。本件聲請人竟要求特權，強迫人民接受採訪，應屬侵犯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之言論自由之基本權事。

參、鈞院的問題

- 一、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目的是在保障被跟追人何種權益？是否屬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保障被跟追人的「隱私權」「個人廣告權」及「行動自由與決定自由權」，「追求人生幸福的權利」均為我國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其立法理由，是說「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免妨害他人之自由行動。」跟追或盯梢婦女等之行為，不僅妨害他人之自由行動，抑且干擾他人之生活作息。被跟追人隨時被人窺探、偷拍、竊聽與竊錄，當然產生恐懼與不安。如果跟追人是記者，又因害怕記者亂加報導，以致不敢隨意外出，等同記者群佈下天羅地網，限制了被跟追人之行動自由。嚴重侵害被跟追人之隱私權與追求人生幸福快樂的權利。另一方面，在本法制定時，法律並不很發達，同時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中也尚未出現隱私權之觀念，與今天媒體之進步不可同日而語。同時基於法與時轉之法理，在今天來說，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之立法理由，不僅「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免妨害他人之自由行動。」而已，抑且更一進步包括保護「個人隱私權」、「個人廣告權」，及「追求人生幸福等的權利」。這些權利均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國已經有多號重要解釋，肯認隱私權為我國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例如釋字第293號、第五〇九號、第五三五號、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等解釋）。另外，世界人權宣言、歐洲人權公約及兩公約等亦有承認。

(三)、至於「個人廣告權」則是比較少人提到。個人廣告權(the right of publicity)源自隱私權內涵的第四種，兩者雖有密切關係，但究竟與隱私權不同。兩者之區別在於：隱私權所保護的是，個人獨處不受他人干涉。而個人廣告權所保護的則是個人同一性(person's identity)的商業價值。即個人對其姓名、照片、肖像等商業利用之價值。又隱私權是人格權，祇有受侵害，個人才有權主張隱私權，受害人死亡時，隱私權即消失。然個人廣告權，一般被視為財產權，性質上可以出售、轉讓、繼承。個人死亡後個人廣告權仍然存在。蘋果日報認為苗華斌屬商場上知名人物，且苗華斌之是很好的商業賣點。既然如此，蘋果日報拍攝苗華斌之照片出售賺錢，就是侵犯個人廣告權。

二、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新聞自由或工作權，是否會因前述社維法規定受到怎麼樣的限制。

(一)、新聞言論自由及工作權固為憲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所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一四號、第五七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在案。(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

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

可知，本案新聞言論自由及工作權縱為憲法所保障，亦得以法律(社維法只是其中的一種)之規定，予以某種程度的限制。但縱有對新聞媒體工作者作某種程度的限制，亦不會嚴重影響到他們的採訪與報導。事實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是這樣的看法。他們認為新聞記者之獲取消息管道從不匱乏。

在一件新聞記者拒絕在大陪審團作證的案件中，被告新聞記者強調說，如果強迫他們透露消息來源，將使他們的消息來源減少。最高法院反駁說，並無證據顯示因為法院重申以前判例以及憲法有關新聞記者應作證規定時，消息將大量減少。新聞記者又說，如不給新聞記者拒絕透露消息來源權利的話，新聞自由將逐漸喪失。但最高法院則說，歷史教訓可不是如此，因為沒有普通法與憲法的特權，新聞界自開國以來，即已經營並很成功。

可知，新聞記者並不會因為法律之限制規定，而使其新聞言論自由及工作權等權利受到影響。

(二)、新聞記者不可以要求有特權，而跟一般人不同

在今天民主社會，新聞記者不能要求有特權。即使在美國，連官員或公職人員也可以拒絕新聞記者的採訪。美國馬里蘭州州長顏利區 (Robert L. Ehrlich) 由於不滿巴爾的摩太陽報(Baltimore Sun)一位記者及另一專欄作家對他的新聞處理不公平，不但不接受兩人的採訪，而且又下令把兩人列為拒絕往來戶。後來告到法院，但法院認為州長有權這麼做，拒絕接受採訪的舉動並未違反憲法。主要的理由是州長並未拒絕讓其他所有新聞記者的採訪，從而沒有忽略與媒體打交道的責任，易言之，拒絕少數記者並未導致公眾知的權利受損(見盧世祥著新聞公害與傳播倫理第一六〇頁)。

(三)、新聞記者新聞自由及工作權等權利根本不受影響

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有千百種，不一定要跟追他人。透過採訪對象之親朋好友或其週遭人士，甚或是不認識之目擊者，以電話或網路或傳真或其他之方法，均可以進行新聞採訪，或甚至由熱心人士提供，根本不需採訪，。聲請人說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會剝奪新聞記者之新聞自由與工作權，未免太小看

新聞記者，太小看他們的採訪本事與方法。可知社維法規定限制跟追，不會影響新聞記者新聞自由及工作權等權利。

(四)、聲請人引用的判決顯示美國記者沒特權

聲請人在補充理由一狀第六頁，引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Branzburg v. Hayes*, 408 U.S. 699 (1972) 案件，主張新聞蒐集屬美國憲法所定新聞自由保障範圍。但聲請人未注意到同一裁判，也說：(在一件新聞記者拒絕在大陪審團作證而被處罰的案件)中說，「我們被警告說，拒絕提供新聞記者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消息來源特權的話，將侵蝕媒體去採集與散播新聞的自由，但歷史告訴我們的，可不是如此，如同前所述，common law 並未賦予那種特權，而在 1958 年以前，也沒有人有這樣憲法上的主張。從美國開國以來，沒有憲法上的保護消息來源特權，新聞界還不是已經營，而且相當成功。」已敘述於前，茲不再重複。同樣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適用到新聞記者，並不會影響新聞記者的採訪。也不會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與十五條的工作權。他們照樣可以透過很多方法去採訪，他們也可以有工作。

(五)、美國記者不可要求特權

很多美國新聞從業人員主張言論與出版自由，以及美國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包涵了收集政府消息的權利 (a right to gath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但除了對公眾公開 (新聞記者也在其中) 事件、公開審判案件等之外，很少法院承認美國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中，記者具有接近消息的權利 (a right of access)。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史都華大法官一九七五年在其演說中，說明憲法未給予此一權利的理由：「新聞界可以自由地反對政府的秘密與欺騙。但它不能期望獲得憲法上保障的成功。憲法上沒有接近特別的政府消息的權利或從官僚政治中獲得公開 (There is no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access to particula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r to require openness from the bureaucracy)。史都華大法官在另一案件撰寫多數意見時說，憲法並不要求政府給予新聞界特別接近消息的權利，而這些權利一般大眾無法分享 (The Constitution does not...require government to accord the press special access to information not shared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generally...)」(Pell v. Procunier, 417 U.S. 817 818(1974))

(六)、被採訪者有消極不表意之自由

被採訪者有權拒絕接受採訪，因為他們沒有接受採訪的義務。但是新聞記者經拒絕後，竟然持續跟追、甚或像本件之長期監視、跟蹤、違法之竊聽或竊錄與他人對話之行為，早已使當事人心生恐懼與不安。又因害怕記者亂加報導，以致不敢隨意外出，等同記者群佈下天羅地網，限制了當事人之行動自由。阻礙當事人追求憲法上所保障的每個人追求幸福生活的權利。當然就是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列「經勸阻而不聽者」之範疇。

另外，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新聞記者採訪之對象，有權不接受記者之採訪。本件聲請人竟要求特權，強迫人民接受記者之採訪。自不應准許。

三、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是否應依被跟追人或跟追人的身分、跟追目的的差異有所不同，以平衡新聞自由及被跟追人的權益。

(一)、公眾人物與一般人之隱私權保護程度，依各國之法律規定，是有所不同(參見附件二：賈里拉控告賈桂琳案)。公眾人物因為他個人的努力或其職務的關係，已成功地將他置於公眾的面前，成了新聞記者追逐的對象。對這些公眾人物的報導，與一般人比較，原則上較無侵犯隱私權之可言，新聞媒體基於新聞自由自有權報導那些合法公眾興趣的公眾人物。不過，問題是新聞媒體報導或採訪公眾人物的事蹟，也不可以太漫無節制，如逾越一定的限度或限制，仍然要負侵犯隱私權責任，例如描寫男明星與其妻在家宅內之性生活，即屬過度冒犯，而為法律所不許可。本件情形，苗華斌已經兩番三次明確地表示拒絕採訪，而蘋果日報記者仍然繼續跟追，甚至非法長期監控、跟蹤與違法之竊聽或竊錄與目標對象對話之行為。那就明顯戮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了。就這一點而言，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不應依被跟追人或跟追人的身分、跟追目的差異而有所不同。該款規定不僅「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免妨害他人之自由行動。」而已，抑且更一進步包括保護「個人隱私權」、「個人廣告權」，及「追求人生幸福等的權利」。公眾人物在新聞記者追逐下，其隱私權縱有受影響，但「行動自由」、「個人廣告權」及「追求人生幸福等的權利」，則不應受影響。

我國法律並不禁止新聞記者對公眾人物之採訪，但如果公眾人物拒不接受採訪，新聞記者仍然可以借由其他管道，取得消息加以報導，有如以上所述。並不會因為被拒絕而影響到他的採訪工作與消息報導。

(二)、依聲請人之說法，新聞記者應不受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拘束，因跟追人為新聞記者，因跟追目的在採訪新聞。但如前所述，既使新聞記者在新聞自由極為發達的美國亦無法享受特權，其享有權利不可能比一般人更多。同時，跟追不是惟一採訪新聞的方法。何況，限制跟追並不會影響到新聞記者之採訪。只有為追求私利使用大量八卦、煽色腥、大灑狗血作法的狗仔隊才會對社維法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有意見。

四、如果認為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行為，在一定條

文下不在前述社維法規定適用範圍內，該如何界定 「新聞媒體」及「新聞採訪行為」。

(一)、正如美國雖然是具有新聞自由的國家，可是也沒有給予任何特權一樣，我們認為我國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行為，當然不能主張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無正當理由，無故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有豁免權，不受其規範。

在美國，連官員或公職人員也可以拒絕新聞記者的採訪。此種拒絕接受採訪的舉動並未違反憲法，有如以上所述。

在日本，亦有由自民黨提出「人權擁護法」之立法，對於新聞媒體濫用職權「過度採訪」，予以定罪。所謂過度採訪，是指不斷以埋伏、等候、盯梢、打電話及傳真等方式，騷擾不願接受採訪的事件當事人或其家屬。規定因媒體報導而隱私權受侵犯者，或因遭過度報導而無法過平靜生活者，得依法提出申訴，要求制止或尋求救濟。自民黨之提出「人權擁護法」之立法，正反映公眾對於新聞界不當採訪的不滿。記者採訪固然是職責之所在，惟即使打出新聞自由的旗號，亦不能侵害隱私、毀人名譽或打擾他人平靜生活。

(二)、退一步言，如果認為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行為，在一定條件下不在前述社維法規定適用範圍內時，「新聞媒體」及「新聞採訪行為」如何界定呢？

1. 在決定什麼是「新聞媒體」及什麼是「新聞採訪行為」時，我們認為應採司法自制的原則，不干涉新聞界約定俗成的行規及其觀點。每個行業均有其自己的規矩，均有其自己的看法。

就本件而言，蘋果日報毫無疑問是新聞媒體，它在報導大眾想知道的消息。而蘋果日報的新聞報導，要依賴記者的採訪。記者王煒博接近苗華斌先生，想探聽關於苗華斌先生與人結婚之相關說法，也是正常的採訪行為。但是自由或權利有其一定的限度。在本件情形，除了苗華斌先生完全不理會記者王煒博之外，更明確的委請律師四次以存證信函明白表示抗議及反對，最後要以法律訴追記者責任，在怎麼說，記者的採訪行為已經沒有正當理由再去跟追目標對象。當記者被通知不可再跟追時，如果記者不顧一切仍再跟追，這難道不是「經勸阻不聽」？如果拘泥文字以為一定要口頭勸阻才符合條文之本意時，那是違反立法之宗旨。

2. 再退一步言，縱使記者王煒博接近苗華斌先生，是一種新聞媒體工作者正常的新聞採訪行為。不過，正如上述美國馬里蘭州州長顏利區的作法，以及美國法院的看法，連官員或公職人員也可以在一定情況下，拒絕新聞記者的採訪。我們國家的情形，蘋果日報及其記者有何特別的權利要

求高於一般人呢？

3. 如何界定「新聞媒體」？新聞或消息，是要透過媒體才能顯現出來，而所謂的新聞媒體包羅萬象，包括電子媒體(傳統的電視、廣播、電影預告，以及近年來興起的新電子媒體，如錄影帶、傳真、有線電視、衛星電視、電傳視訊、網際網路等)、平面媒體(包括報紙、雜誌、廣告信函、傳單、海報、小張貼等)。甚至包括屋外媒體(包括牆面、路旁廣告牌、牌樓、遊樂區指示牌、飛行船、飛機散發煙霧、空中汽球、霓虹燈、LED、戶外看板等)。不過我們通常所指的新聞媒體，應是指電子媒體與平面媒體。
4. 其實，本題應重在界定「新聞媒體工作者」(即新聞記者)，而非「新聞媒體」，因為網際網路已經相當流行，甚且成了新聞平台，自由投稿人都變成了新聞記者。既然人人都可能是自由投稿人，都可能變成了新聞記者，那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無正當理由，無故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更不應該有何變動，否則人人(自由投稿人)都可以聲稱是新聞記者而無法無天了。
5. 至於「新聞採訪行為」，似乎沒有人曾下過定義。新聞採訪行為是以獲取新聞為目的，採訪的方法千萬種，但只要合法與正當，均無不可。如超出合法與正當的範圍，不是受到法律之制裁，就是受到新聞同業之批判，或者更嚴重受到新聞自律團體之制裁。各國案例一大堆。
英國報業評議會曾處理過一個有關記者強行闖入皇族私人宴會採訪的案子。一九五七年，英女皇新聞祕書柯維爾少梭向評議會控訴，稱女皇及肯特公爵夫人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在慶祝肯特公爵廿一歲生日時遭受記者的騷擾。柯維爾少梭認為要求皇族在私邸中的私生活應與平民一樣，有權受同樣尊重，並不過份。被控者為自稱新聞報與星期畫報的自由投稿記者二人，及每日素描報一位女記者。評議會接受前兩報編輯的保證，該自由投稿記者並不代表各該報，且所撰報導亦未刊於各該報。每日素描報並未否認其女記者企圖參加此一未被邀請之宴會，且在其報導中亦自我描寫藏於汽車後座到達的情景。此事引起該報總編輯哈白·剛恩的注意，據向評議會解釋，該報並無任何人有意造成此一紛擾，並承認錯誤，請評議會接受道歉及遺憾。並謂該會向女皇及公爵表達此意，該報願致最深謝意。英國報業評議會決議：剛恩先生已冒犯過失，既侵犯皇室希求在私邸享受與平民私生活同樣權利之意願，此種行為應予嚴厲譴責。評議會通知剛恩先生，其歉意應向女皇及肯特公爵夫人表達，同時此一歉意亦應在該報發表。後來每日素描報曾全部遵行。(以上參見記者吳恕所著隱私權與大眾傳播)。
6. **台灣有新聞自由，但更需要有新聞自律**

在一個新聞自由愈發達的國家，雖然新聞工作人員被賦予權力(第四權)，可以盡情揮舞他的刀筆或照相機，刻劃或攝取他所看到的或心目中的人物，可是權利之所在亦是責任之所在，他也有義務善盡社會責任。如果一味濫用新

聞自由，而妨害社會公共利益或損害他人名譽及正當權利，新聞工作人員一定要受到社會唾棄與人們的責罵。當然，他也很可能要受到法律上一定的處罰。而在先進國家，新聞記者除了要受到社會唾棄、人們的責罵與法律上的處罰之外，尚受到新聞同業的非議責難與排擠。這是因為由於新聞同業的多年努力，已經建立廣受業者遵守的行規，也就是建立一套新聞自律組織，並且已運行很長的時間。但是在台灣，雖然有很多人大聲疾呼新聞媒體要新聞自律，可是成效不佳，

受害當事人因長期受到蘋果日報記者群之監控、跟蹤與違法之竊聽或竊錄對話之行為，心裡產生恐懼與不安。又因恐害怕記者亂加報導，以致不敢隨意外出，等同蘋果日報記者群佈下天羅地網，除侵犯隱私外，限制了當事人之行動自由。阻礙當事人追求憲法上所保障的每個人追求幸福生活的權利。

美國洛杉磯時報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報導：「(台灣)媒體無能力處理真相」(They Can't Handle the Truth)。當英國的著名流行歌手愛爾頓強爵士(Sir Elton John)在午夜之前，身穿淺藍色的運動服、戴著墨鏡抵達台灣時，他在機場被一群當地記者包圍，並拿相機對他的臉猛拍、咆哮詢問的方式迎接。這位流行明星嘗試擺脫糾纏，但是很快的被再度包圍，然後他開始罵髒話。洛杉磯時報形容台灣媒體的部分特性從哈巴狗演變成瘋狗，批評這些台灣記者向來以對污辱性言論激烈回應而聞名，他們也跟著罵回去，有些人還建議愛爾頓強考慮去其他地方。這個已封爵的娛樂明星（對他們）尖叫說：「我們會樂於離開台灣，如果台灣到處充滿像你們這樣的人，豬！豬！」。幾小時後，愛爾頓強在演唱會的鋼琴旁說：「在機場遇到的這些電視台、以及攝影記者們，是我有史以來遇過最無理的人，而我已經去過六十個國家，如果我冒犯到台灣的任何人，我深感抱歉，但是對於這些人，我是字字出於真心。」台灣媒體八卦的作風，證明台灣需要新聞自律。

在這方面，我們不是沒有新聞倫理規範，而是根本不遵守。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曾經通過「報業道德規範」，壹、通則第二條：「報業從業人員應認清新聞專業特性，以公眾利益為前提，不為追求某一群體或某一個人自私自利目的犧牲公眾權益」。貳、新聞採訪第一條：「新聞採訪應以正當手段為之...----」。參、新聞報導第三條：「除與公眾利益有關者外，不得報導個人私生活」。柒、圖片第四條：「與公共利益無關之個人私生活照片，未經本人同意，不得刊登」。在本件情形，蘋果日報與其記者完全不遵守。亦無新聞自律團體出面譴責。在此情況下，只好要靠大法官來伸張正義了。

謹陳

司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